

红河学院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校概况

【办学历程】红河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 1978 年的蒙自师范专科学校，200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由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云南广播电视大学红河分校合并组建成红河学院，是一所云南省省属公办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实行“省州共建共管，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位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府蒙自市，是红河州唯一的本科高等院校。

【师资队伍】红河学院现有教职工 915 人，其中专任教师 725 人，专任教师中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1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98 人、副高级职称 220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58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 390 人，二级教授 6 人，享受“国贴”、“省贴”、“省突”专家 11 人。

【学科专业】学校现有 61 个全日制本科专业，分布在文、史、法、理、工、农、经济、管理、教育、艺术 10 大学科门类，32 个专业类，已经形成多科性的本科专业体系。目前学校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省级特色专业 4 个，“双万”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2 个，省级小语种重点专业 2 个，设置了 5 个面向 GMS 国家的非通用语种专业，省级支撑产业升级重点专业群 2 个、省级实验实习实训基地与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1 个、省级东南亚南亚语种人才培养基地 1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2 个、省级教学团队 4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 1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 个。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

学校有云南省高校一流学科（B 类高原学科）1 个，省级立项支持硕士点建设学科 3 个、优势特色重点建设学科 1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学科 3 个。学校以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布局，聚焦服务对外开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正与创新、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三个领域的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汉语国际教育、国际商务、农业、材料与化工、社会工作、教育 6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十三五”期间，学校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7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智库 1 个，获批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5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41 项。

【社会服务】面向红河州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学校重点支持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越南研究中心、云南国际哈尼阿卡社会历史与文化发展研究基地、滇南中心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建水紫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研究机构，主动深入政府、行业、企业，探讨亟需解决的社会难题，组织校内外力量，联合攻关，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与建议，充分发挥学校的“智库”作用。

【国际化办学】红河学院充分利用自身的地缘优势，重点推进“教育国际化”特色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境外办学、合作办学、国际学习、汉语国际推广/华文教育、科研合

作、学术交流、国际会议、文化交流等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学校在斯里兰卡、孟加拉建有 1 所孔子学院和 2 所孔子课堂；与越南、泰国、柬埔寨的合作高校建立了汉语中心；在越南太原大学建立了办学点，开展本科层次的境外办学项目；自 2007 年以来，教育部先后批准我校设置越南语、泰语、缅甸语、柬埔寨语、老挝语专业，基本形成了完整的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语种专业群，努力发挥“云南省东南亚南亚语种人才培养基地”和“云南省华文教育基地”优势，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国际人才创造了条件。“十三五”期间，新增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越南研究中心”、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培育）“斯里兰卡研究中心”。国际化办学在南亚东南亚的教育辐射影响力不断增强。

报告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贯穿于人才培养各个环节，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全面反映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学校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和发布《红河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以期进一步推动就业和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助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报告中的数据来源



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主要涵盖毕业去向落实率等方面内容。

按照教育部统计口径，毕业去向落实率计算公式如下：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 100%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 升学人数 + 出国、出境人数 + 签约就业人数(签就业协议、签劳动合同、其他录用形式、科研助理、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应征义务兵) + 灵活就业人数(自由职业、自主创业)。

本报告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占比之和可能存在 ± 0.01% 的误差。

第一章 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反映了毕业生数量，男女比例，各学院和各专业毕业生数量，生源结构等基本情况。

毕业生规模

1. 毕业生人数

红河学院 2021 届总毕业生人数为 4057 人，其中本科有 60 个专业，人数为 3706 人；专科有 2 个专业，人数为 351 人。由于专科生是红河学院与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联合培养，日常教学和管理都由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负责，故此报告仅就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 毕业生的性别比例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规模和结构基本稳定，从性别比例来看，男生为 1424 人；女生为 2282 人。女生（61.58%）占比高于男生（3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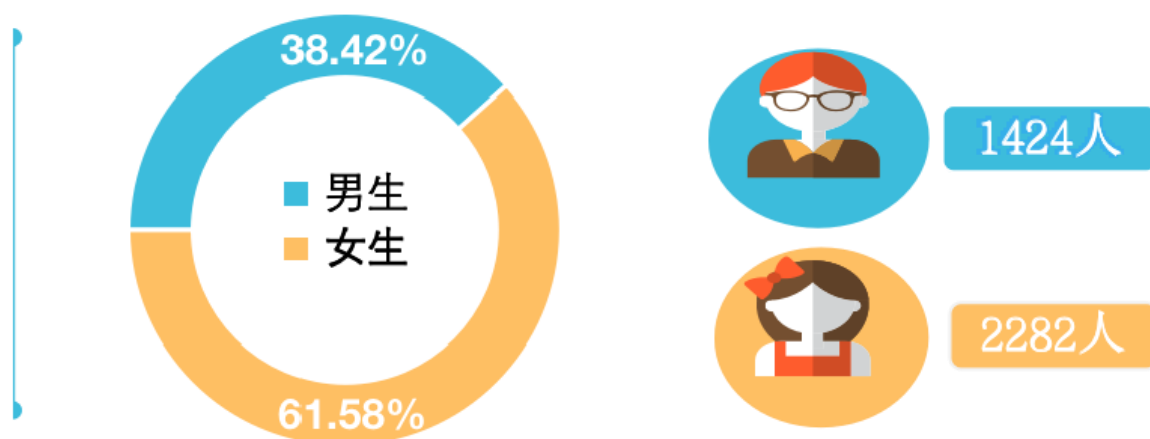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的性别比例

毕业生结构

1. 毕业生的生源结构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以云南（80.33%）生源为主，毕业生来自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

表 1-1 毕业生的生源结构

生源地	人数（人）	比例
云南省	2977	80.33%
湖南省	58	1.57%
河南省	55	1.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	1.35%
江西省	50	1.35%
重庆市	44	1.19%
江苏省	43	1.16%
福建省	38	1.03%
四川省	37	1.00%
湖北省	37	1.00%
浙江省	34	0.92%
贵州省	34	0.92%
陕西省	29	0.78%
海南省	28	0.76%
广东省	23	0.62%
山西省	23	0.62%
河北省	23	0.62%
黑龙江省	21	0.57%
吉林省	18	0.49%
山东省	16	0.43%
内蒙古自治区	15	0.40%
甘肃省	14	0.38%
安徽省	13	0.35%
天津市	13	0.35%
辽宁省	9	0.24%
青海省	4	0.11%

2. 各学院及专业毕业生人数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 13 个学院，其中规模较大的学院是商学院（13.60%），工学院（13.46%），人文学院（11.63%）和教师教育学院（11.33%）。

表 1-2 各学院的毕业生人数

学院名称	毕业生人数（人）	比例
商学院	504	13.60%
工学院	499	13.46%
人文学院	431	11.63%

学院名称	毕业生人数(人)	比例
教师教育学院	420	11.33%
生物科学与农学学院	314	8.47%
化学与资源工程学院	302	8.15%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275	7.42%
体育学院	235	6.34%
数学与统计学院	190	5.13%
美术学院	187	5.05%
音乐舞蹈学院	175	4.72%
马克思主义学院	80	2.16%
新闻传媒学院	94	2.54%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 60 个专业，其中规模较大的专业是财务管理专业（5.96%）、汉语言文学专业（5.18%）、小学教育专业（5.07%）和体育教育专业（5.05%）。

表 1-3 各专业的毕业生人数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人)	比例(%)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人)	比例(%)
财务管理	221	5.96	自动化	47	1.27
汉语言文学	192	5.18	政治学与行政学	47	1.27
小学教育	188	5.07	生物技术	47	1.27
体育教育	187	5.05	生物科学	47	1.27
学前教育	148	3.99	信息与计算科学	47	1.27
机械工程	133	3.59	广告学	46	1.24
冶金工程	125	3.37	音乐表演	46	1.2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2	2.75	数字媒体技术	44	1.19
英语	100	2.70	汉语国际教育	43	1.16
化学	96	2.59	舞蹈学	43	1.16
食品质量与安全	81	2.19	泰语	42	1.13
思想政治教育	80	2.16	物流管理	41	1.11
农学	76	2.05	应用统计学	41	1.11
数学与应用数学	62	1.67	环境生态工程	40	1.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1	1.65	统计学	40	1.08
历史学	59	1.59	应用心理学	36	0.97
物理学	57	1.54	社会工作	36	0.97
工商管理	56	1.51	秘书学	34	0.92
通信工程	55	1.48	酒店管理	34	0.92
商务英语	55	1.48	环境设计	33	0.89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54	1.46	舞蹈表演	32	0.86
音乐学	54	1.46	越南语	30	0.81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人)	比例 (%)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人)	比例 (%)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	1.40	产品设计	28	0.76
经济统计学	51	1.38	视觉传达设计	28	0.76
工艺美术	50	1.35	绘画	25	0.67
植物保护	50	1.35	摄影	23	0.62
经济学	49	1.32	柬埔寨语	20	0.54
教育技术学	48	1.30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20	0.54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8	1.30	老挝语	15	0.40
广播电视学	48	1.30	缅甸语	13	0.35

3. 各学科门类毕业生人数

2021 届毕业生来自工学、文学、教育学、理学、艺术学、管理学、农学、法学、经济学、历史学 10 个学科门类，主要分布在工学 (18.56%)、文学% (17.75)、教育学 (16.70%) 和理学 (12.76%)。

表 1-4 各学科门类的毕业生人数

学科名称	毕业生人数 (人)	比例
工学	688	18.56%
文学	658	17.75%
教育学	619	16.70%
理学	473	12.76%
艺术学	362	9.77%
管理学	352	9.50%
农学	180	4.86%
法学	163	4.40%
经济学	152	4.10%
历史学	59	1.59%



第二章 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去向

毕业去向落实率反映了毕业生毕业的落实情况，按照教育部公布的高校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的计算公式为：

按照教育部统计口径，毕业去向落实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text{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div \text{毕业生总人数}) \times 100\%$$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升学人数+出国、出境人数+签约就业人数(签就业协议、签劳动合同、其他录用形式、科研助理、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应征义务兵) +灵活就业人数(自由职业、自主创业)。

一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1.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本校 2021 届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43%，多数毕业生已落实就业。且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4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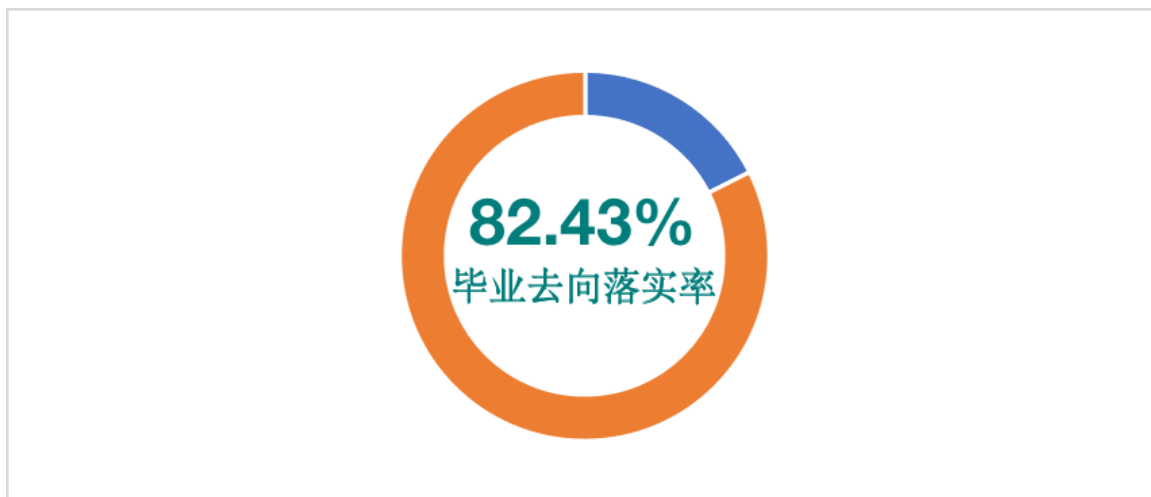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2. 各学院及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的学院是生命科学与农学学院（88.22%）、美术学院（87.70%）、新闻传媒学院（86.17%），人文学院（8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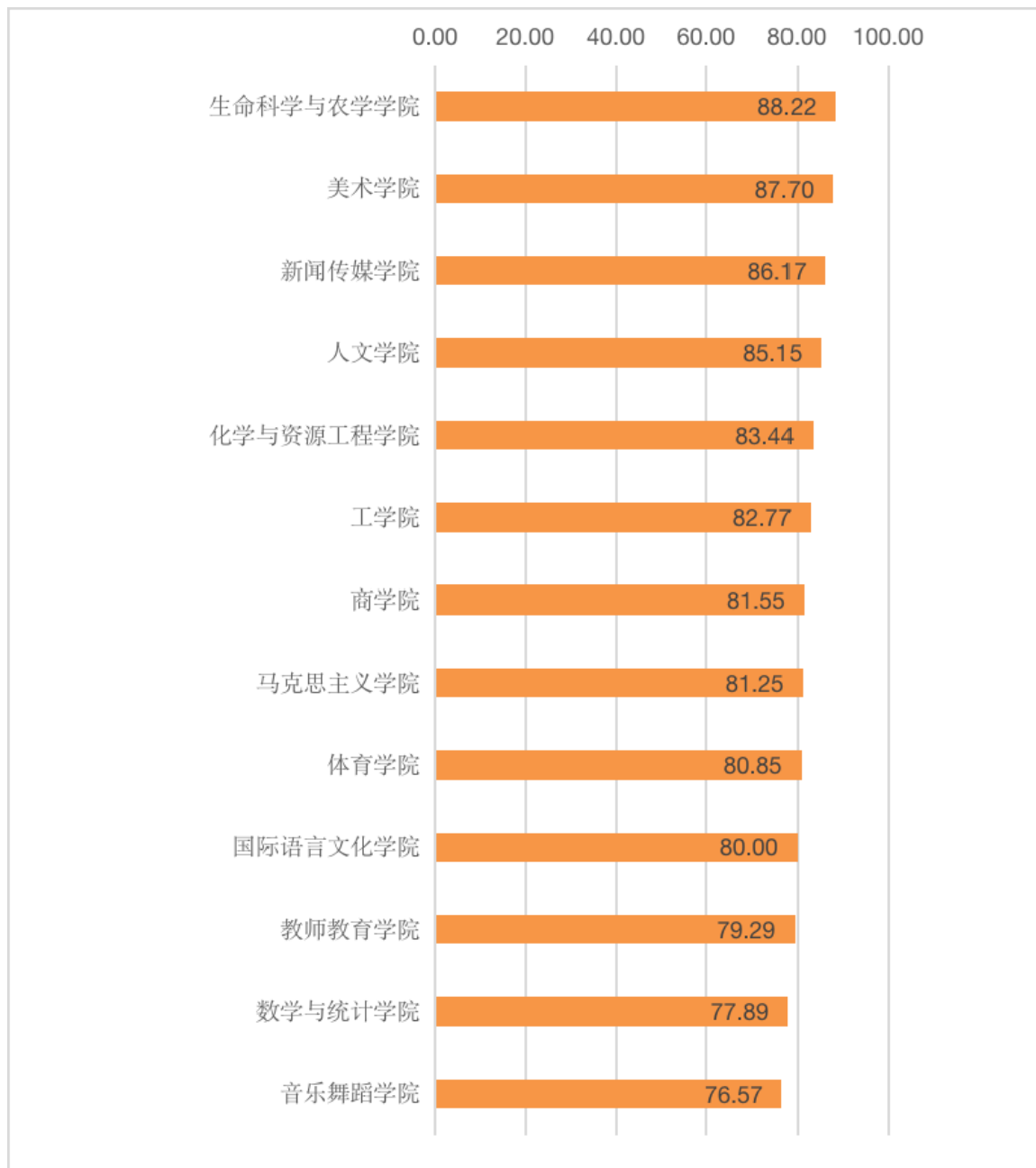


图 2-2 各学院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中，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的专业是秘书学（100.00%）、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100.00%）、经济统计学（100.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96.72%）、绘画（96.00%）、生物科学（95.74%），均高于 95.00%。

截止 2021 年 9 月 1 日，有 16 个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0%及以上。

表 2-1 各专业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业名称	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业名称	毕业去向落实率
秘书学	100.00%	应用统计学	82.93%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100.00%	体育教育	82.89%
经济统计学	100.00%	食品质量与安全	82.7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6.72%	环境生态工程	82.50%
绘画	96.00%	冶金工程	81.60%
生物科学	95.74%	汉语国际教育	81.40%
工商管理	94.64%	思想政治教育	81.25%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94.44%	机械工程	81.20%
国际经济与贸易	94.23%	应用心理学	80.56%
植物保护	94.00%	通信工程	80.00%
社会工作	91.67%	统计学	80.00%
酒店管理	91.18%	音乐学	79.63%
环境设计	90.91%	小学教育	78.72%
汉语言文学	90.63%	数学与应用数学	77.42%
越南语	90.00%	缅甸语	76.92%
工艺美术	90.00%	舞蹈学	76.74%
教育技术学	89.58%	学前教育	76.35%
商务英语	89.09%	物理学	75.44%
数字媒体技术	88.64%	摄影	73.91%
农学	88.16%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72.92%
舞蹈表演	87.50%	自动化	72.34%
广告学	86.96%	生物技术	72.34%
化学	86.46%	信息与计算科学	72.34%
泰语	85.71%	英语	72.00%
产品设计	85.71%	财务管理	71.49%
视觉传达设计	85.71%	历史学	69.49%
广播电视学	85.42%	经济学	69.39%
物流管理	85.37%	音乐表演	65.22%
柬埔寨语	85.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63.8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4.31%	老挝语	60.00%

3. 不同性别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中，女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比男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 5.69 个百分点。

表 2-2 不同性别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性别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男生	1424	1124	78.93%
女生	2282	1931	84.62%
合计	3706	3055	81.78%

4. 不同政治面貌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中，中共党员及中共预备党员的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为 91.40%。其次是共青团员。

表 2-3 不同政治面貌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性别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群众	201	142	70.65%
共青团员	3040	2488	81.84%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465	425	91.40%

5. 不同民族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来自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毕业生人数最多，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69%。阿昌族、布朗族和朝鲜族、德昂族、仡佬族、景颇族、满族、蒙古族、怒族、普米族、畚族、水族、维吾尔族、瑶族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100%。

表 2-4 不同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民族	毕业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阿昌族	1	1	100.00%
布朗族	1	1	100.00%
朝鲜族	1	1	100.00%
德昂族	2	2	100.00%
仡佬族	1	1	100.00%
景颇族	3	3	100.00%
满族	5	5	100.00%
蒙古族	5	5	100.00%
怒族	1	1	100.00%
普米族	1	1	100.00%

民族	毕业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畲族	1	1	100.00%
水族	1	1	100.00%
维吾尔族	1	1	100.00%
瑶族	9	9	100.00%
布依族	9	8	88.89%
纳西族	9	8	88.89%
回族	61	53	86.89%
壮族	109	92	84.40%
哈尼族	189	158	83.60%
汉族	2629	2174	82.69%
彝族	428	352	82.24%
佤族	11	9	81.82%
傈僳族	20	16	80.00%
土家族	15	12	80.00%
傣族	44	35	79.55%
白族	75	54	72.00%
苗族	63	45	71.43%
拉祜族	3	2	66.67%
藏族	5	3	60.00%
侗族	3	1	33.33%

6. 不同生源地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我校 2021 届毕业生来自 26 个省（市/自治区）。本省毕业生人数为 2977 人，就业人数为 2452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36%。省外的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11%。

表 2-5 不同生源地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

生源地	毕业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云南省	2977	2452	82.36%
广东省	23	22	95.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	47	94.00%
安徽省	13	12	92.31%
江苏省	43	38	88.37%
内蒙古自治区	15	13	86.67%
江西省	50	43	86.00%
浙江省	34	29	85.29%
天津市	13	11	84.62%
重庆市	44	37	84.09%
四川省	37	31	83.78%
吉林省	18	15	83.33%
湖南省	58	48	82.76%

生源地	毕业人数 (人)	就业人数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陕西省	29	24	82.76%
海南省	28	23	82.14%
福建省	38	31	81.58%
甘肃省	14	11	78.57%
湖北省	37	29	78.38%
山西省	23	18	78.26%
辽宁省	9	7	77.78%
贵州省	34	26	76.47%
山东省	16	12	75.00%
青海省	4	3	75.00%
河南省	55	41	74.55%
河北省	23	17	73.91%
黑龙江省	21	15	71.43%

毕业生的就业去向

1. 毕业生的就业地区分布

2021 届毕业生省内就业人数为 2181 人，占比 76.29%，省外就业人数为 678 人，占比 23.71%。省内比省外的就业占比高出约 52.58 个百分点。省外就业占比前三的地区为：广东省（3.95%）、江苏省（2.52%）和浙江省（2.06%）。

表 2-6 不同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就业人数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省内（云南省）就业	2181	76.29%
省外就业	678	23.71%
广东省	113	3.95%
江苏省	72	2.52%
浙江省	59	2.06%
四川省	45	1.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5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	1.19%
福建省	33	1.15%
上海市	31	1.08%
北京市	30	1.05%

就业地区	就业人数（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陕西省	30	1.05%
贵州省	23	0.80%
湖北省	22	0.77%
湖南省	19	0.66%
重庆市	17	0.59%
江西省	16	0.56%
海南省	14	0.49%
山东省	12	0.42%
河北省	11	0.38%
天津市	11	0.38%
河南省	10	0.35%
山西省	8	0.28%
吉林省	6	0.21%
内蒙古自治区	5	0.17%
安徽省	3	0.10%
黑龙江省	3	0.10%
青海省	3	0.10%
辽宁省	2	0.07%
甘肃省	1	0.03%

2. 毕业去向分布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以就业为主，最主要的去向是“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48.68%），其次是“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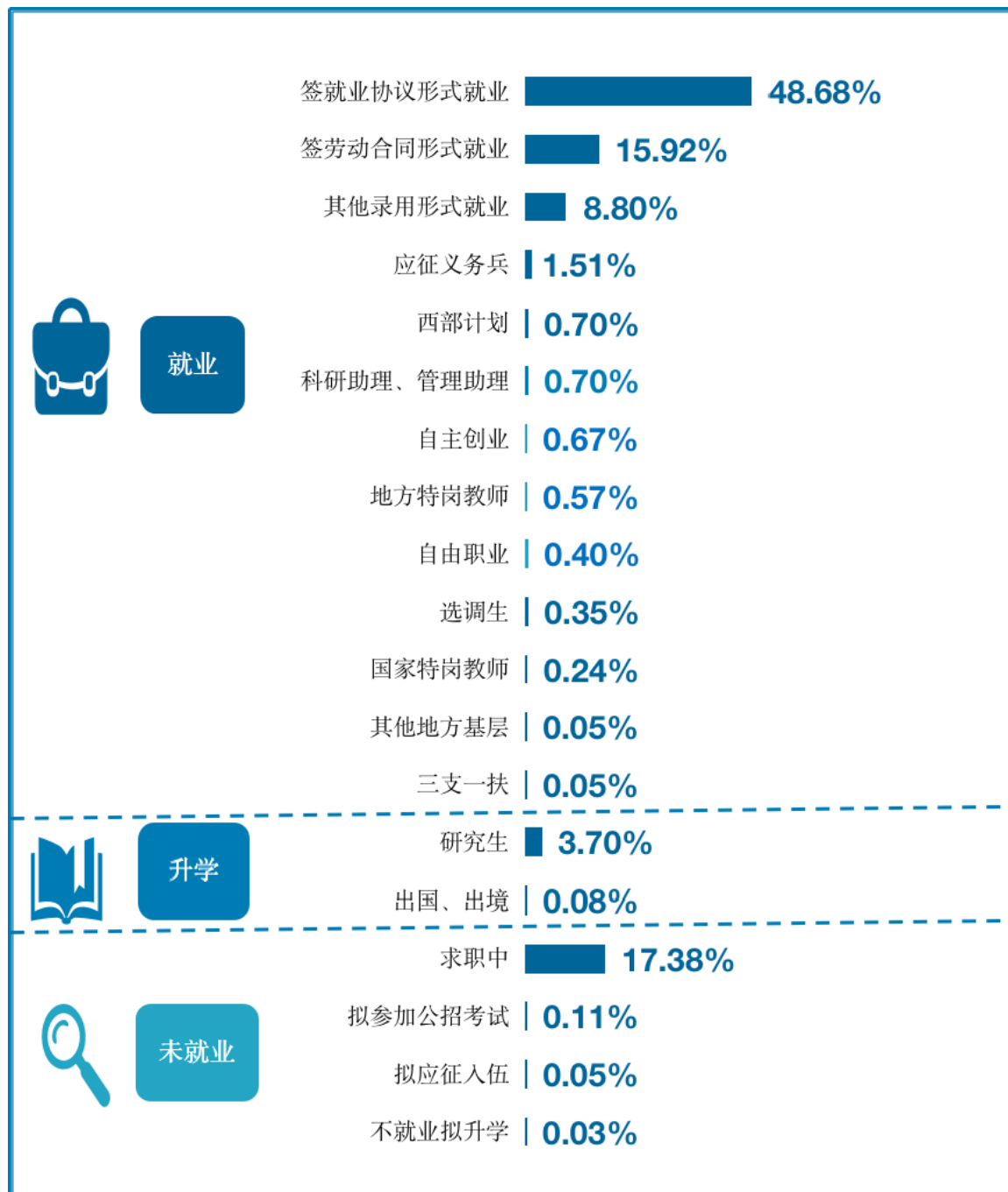


图 2-3 毕业去向分布

第三章 就业职业行业分布及流向

一 毕业生的职业行业分布

1. 毕业生从事的主要职业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量较大的职业类有教学人员（21.58%）、其他人员（17.68%）以及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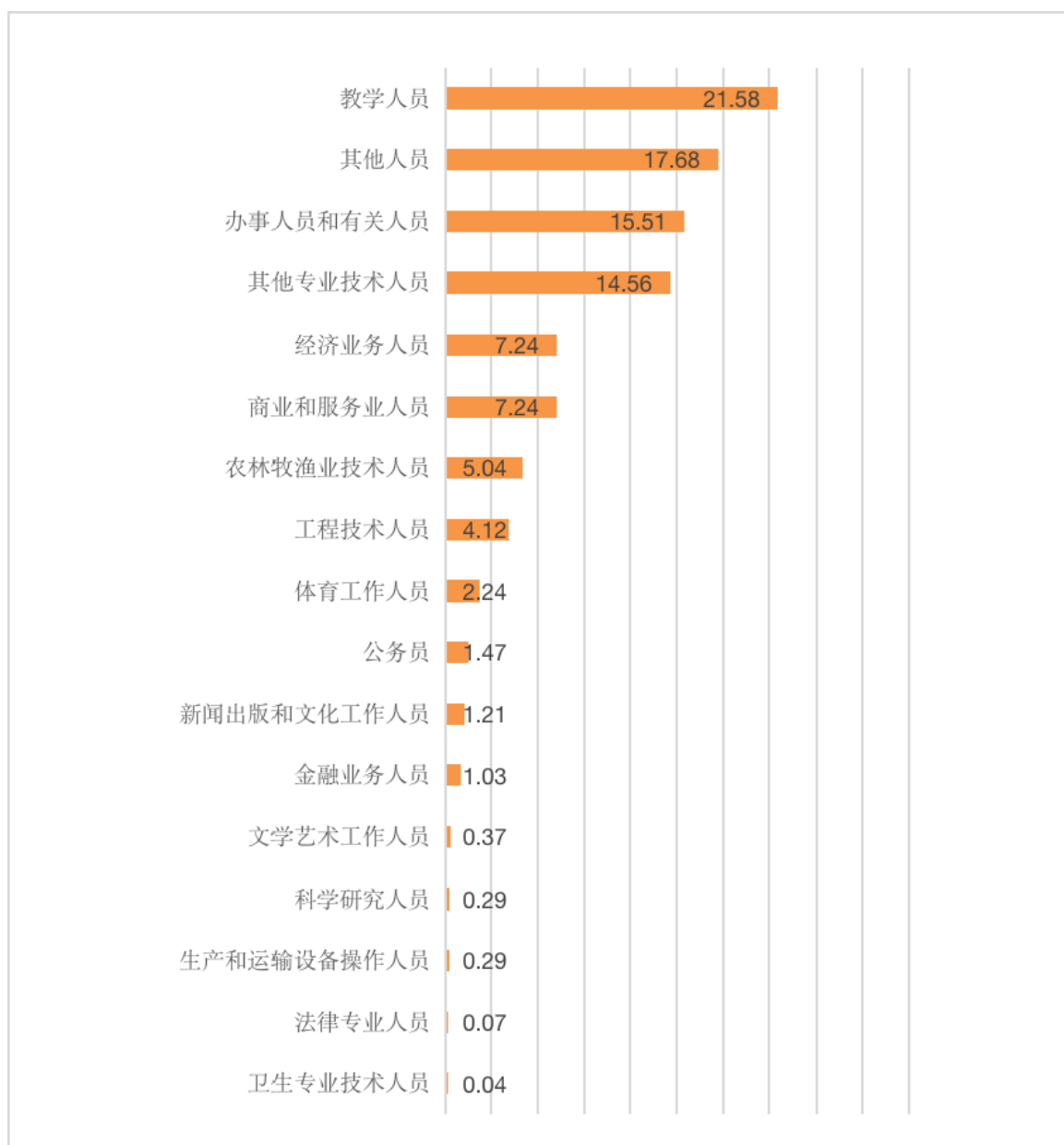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从事的主要职业类

2. 毕业生从事的主要行业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量较大的行业类为教育行业（24.70%），其次为制造业（9.47%）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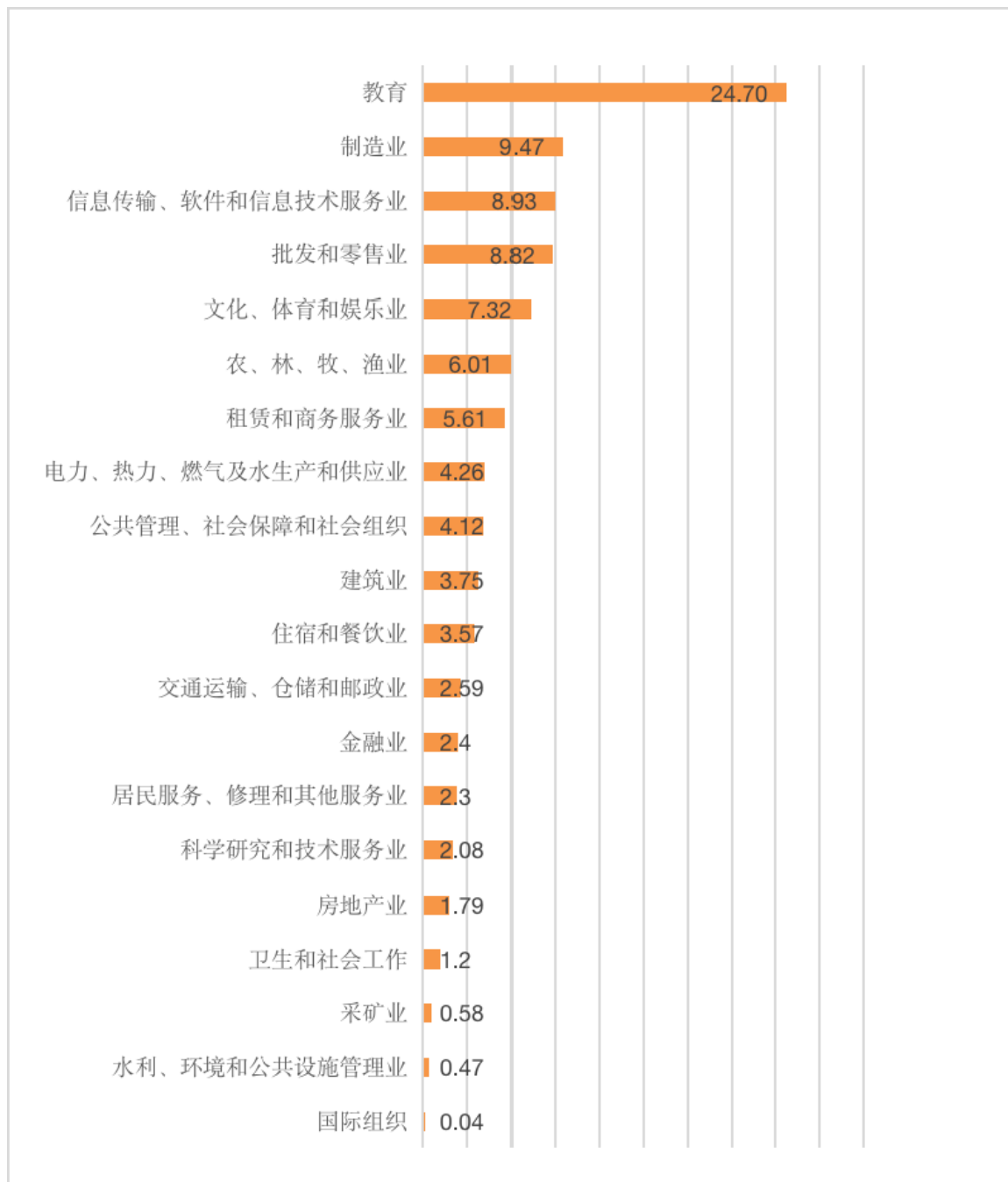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就业的主要行业类

毕业生就业流向

1. 就业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流向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的用人单位类型是其他企业（76.65%），就业于中初教育单位的比例为（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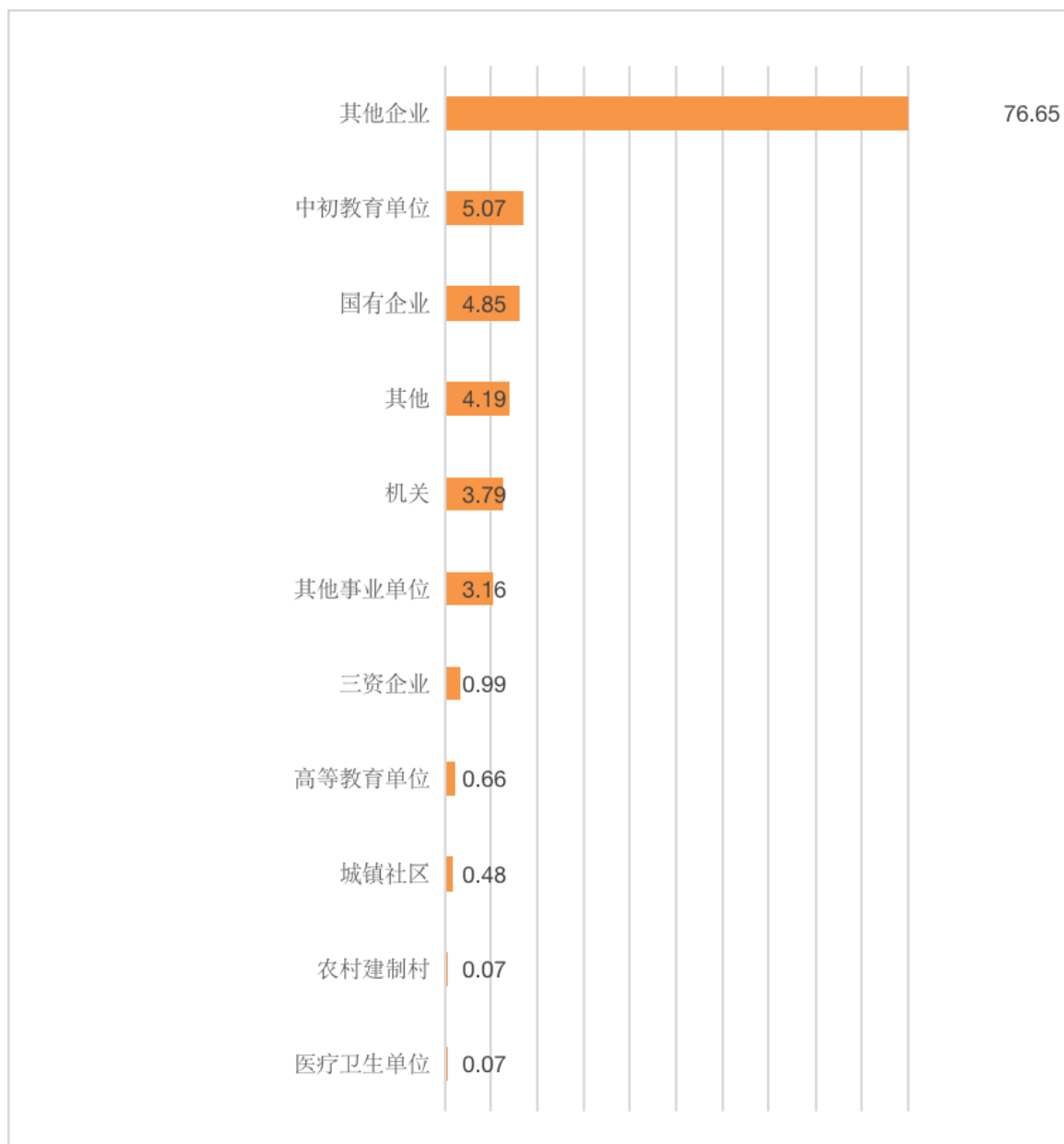


图 3-3 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分布



第四章 毕业生升学情况

一 毕业生升学比例

1. 毕业生的总体升学比例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的升学比例为 3.78%。



图 4-1 毕业生的总体升学比例

2. 毕业生的国内升学流向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中，共有 137 人选择国内升学深造，主要流向院校如下表所示。

表 4-1 毕业生的国内升学流向

学校名称	人数	学校名称	人数
昆明理工大学	20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1
云南农业大学	18	河南大学	1
云南大学	12	湖南工业大学	1
云南师范大学	12	湖南科技大学	1
西南林业大学	5	湖州师范学院	1
云南民族大学	5	华侨大学	1
广西师范大学	4	吉林化工学院	1
广西民族大学	3	集美大学	1
扬州大学	3	江苏海洋大学	1
福建师范大学	2	江苏师范大学	1
湖北大学	2	江西农业大学	1
华南农业大学	2	闽南师范大学	1
华中农业大学	2	南昌大学	1
江南大学	2	宁波大学	1

学校名称	人数	学校名称	人数
山西农业大学	2	陕西科技大学	1
塔里木大学	2	陕西师范大学	1
云南财经大学	2	上海电力大学	1
浙江海洋大学	2	沈阳工业大学	1
浙江师范大学	2	四川师范大学	1
重庆师范大学	2	太原理工大学	1
北京外国语大学	1	武汉轻工大学	1
渤海大学	1	西安理工大学	1
大理大学	1	浙江万里学院	1
东北石油大学	1	中国科学院	1
福建农林大学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
广西艺术学院	1	重庆科技学院	1
杭州师范大学	1		

3. 毕业生的国外升学流向

2021 届毕业生中，有 4 人选择国外升学，具体升学院校如下表所示。

表 4-2 毕业生的国外升学流向

学校名称	人数
英国约克大学	1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	1
诗纳卡宁威洛大学	1
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	1

第五章 毕业生创业情况

一 毕业生创业比例

1. 毕业生的自主创业比例

本校 2021 届毕业生的自主创业比例为 0.67%，共计 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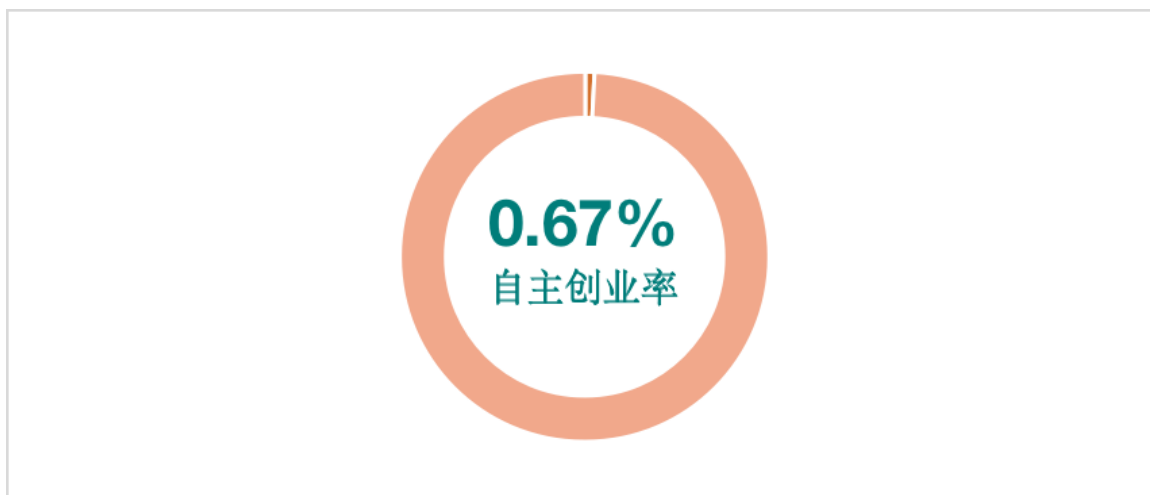


图 5-1 毕业生的自主创业比例

二 毕业生创业分布

1. 毕业生的创业分布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中，共有 25 人进行自主创业，通过进一步调查分析毕业生创业行业、创业领域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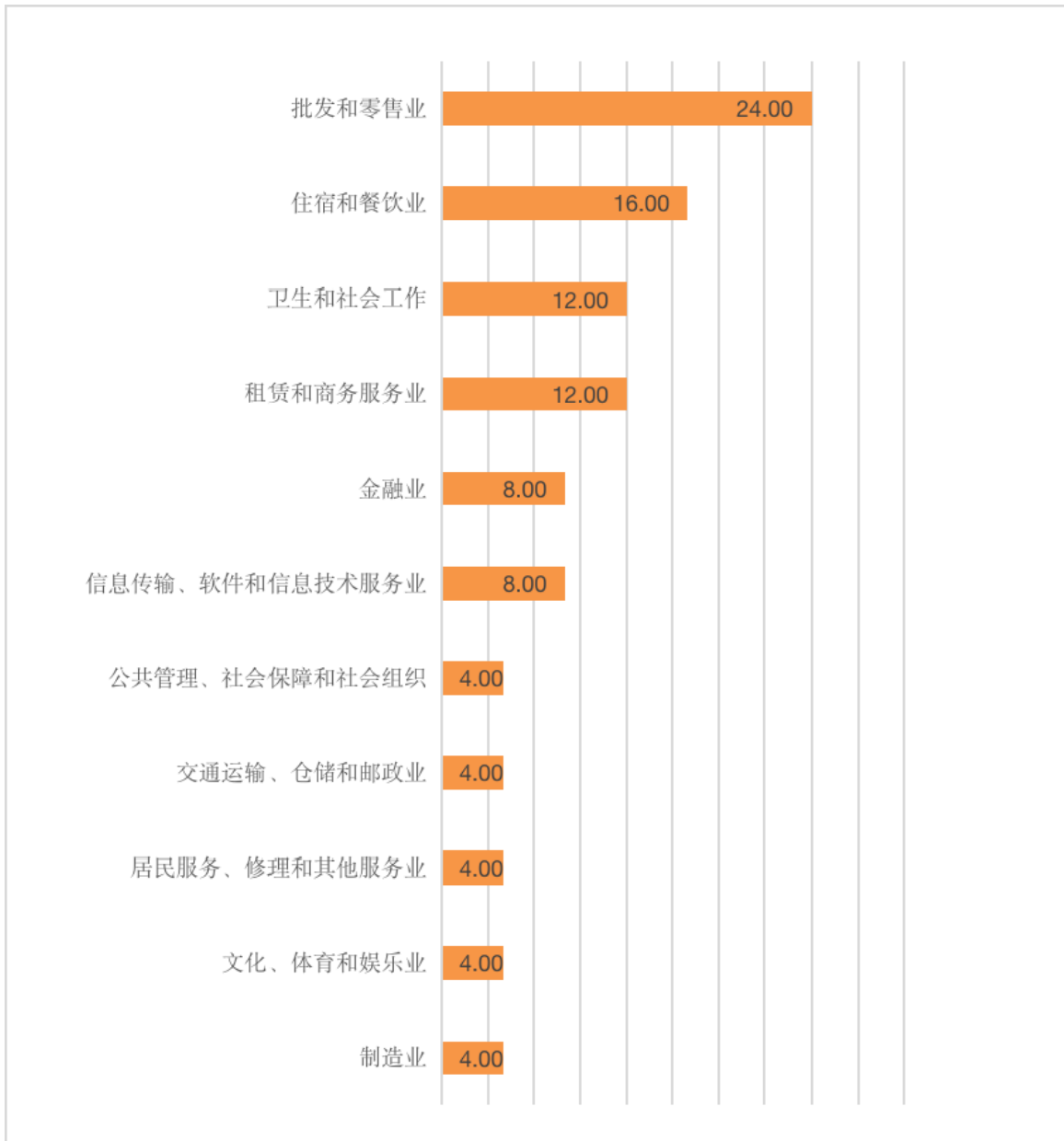


图 5-2 毕业生的创业分布

第六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民生改善。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红河学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李克强总理有关部署及党中央“六稳”“六保”各项要求，把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始终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主动担当作为，通过实实在在、操作性强、落地见效快的就业举措，千方百计助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一、及时转发、下发各类就业政策文件并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

（一）将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各级政府下发的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和办法及时转发给各二级学院，并做好政策的宣传及解读工作。

（二）制定了《红河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红河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行动方案》，并由学校层面印发正式文件通知到各二级学院。

（三）为全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下发《关于上报各学院 2021 届“双困”毕业生名单》的通知，向 632 名“双困生”发放了 31.6 万元的求职补贴。

二、总结经验，提前安排部署就业工作。

为了总结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并提前做好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学校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1 日两次召开了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对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并对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出台工作计划和考核标准，指导学院开展就业工作。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发了《红河学院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行事历》，将 2021 年的重要工作按月份进行具体安排，每个学院按照“行事历”的进度逐月完成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达到就业工作目标，完成就业工作任务。3 月 9 日、10 日分别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红河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量化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进一步督促和规范学院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四、开展就业工作培训，提升指导与服务水平。

（一）2021 年 3 月 10 日，针对就业工作的新变化，也为了进一步提升各学院的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在学生活动中心 C2-A 举办了“红河学院 2021 年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培训会”。一是对 2021 年的《红河学院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行事历》和《红河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量化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中的重点工作和与往年不同的部分进行了重点讲解，二是对目前使用的就业管理系统进行了详细讲解。

（二）2021 年 12 月 2 日-4 日，为提升学校就业工作人员的指导和服务能力，邀请专家到校围绕“慢就业”形势下的就业指导这一主题，对各二级学院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及就业辅导

员共计 50 余名教师开展了“2021 年度红河学院就业指导教学认证培训”。

五、满足毕业生需要，提供多方位服务。

（一）为满足广大毕业生的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需要，邀请云南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和其他培训机构对我校毕业生举行免费的培训讲座和开办免费的相关课程。

（二）举办“大学生生涯规划大赛”和“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大学生生涯规划大赛”1 人获三等奖，9 人获优秀奖；“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2 人获二等奖，7 人获三等奖。

（三）统一制作“毕业生就业材料袋”，其中包括《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毕业生登记表》和《红河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红河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由学生处编写，内容包含学校就业工作的相关说明、2021 年当年的就业政策、重要招聘信息汇总，以及相关表格的使用及填写说明，极大地方便了毕业生求职。

六、开展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

2021 年 3 月 12 日-4 月 12 日期间，开展了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完成了《红河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报告》。

2021 年 7 月 11-12 日，在赴昆山参加 2021 “圆梦·昆山”人力资源合作峰会期间，主动与我校在昆山就业的毕业生取得联系，实地探访毕业生，获取了第一手的就业资料。

七、加强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学校就业服务网经过更新升级后，增加了网络面试、网络签约等新功能，极大地方便了毕业生在疫情期间的求职应聘。利用就业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相关就业信息，截至目前，2021 年一共发布招聘信息 1966 条，提供岗位 67827 个，招聘人数 417563 人；线上宣讲会 28 条，提供岗位 363 个，人数 10274 人；现场宣讲会 29 条，提供岗位 183 个，人数 2259 人；网络招聘会 80 条，提供岗位 71418 个，招聘人数 235241 人；现场招聘会 30 条，提供岗位 5240 个，人数 31639；就业指导信息 465 条。

八、精准定位，开展毕业生就业现状及意向调查工作。

202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9 日开展了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现状及意向问卷调查。此次调查采用网上调查的方式进行。通过此次问卷调查使各二级学院和学校全面了解 2022 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为下一步提供精准就业指导与服务提供了依据。

九、“一生一策”，开展对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根据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问卷调查结果，针对未就业毕业生制订“一人一策”的就业指导和帮扶措施，明确每一位未就业毕业生都有固定的指导教师。建立健全由各二级学院领导、专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将责任层层压实，做好工作的督促与反馈，及时跟进岗位需求、签约进展等情况，密切关注毕业生的心态、舆情动态，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化解，直到毕业生实现就业为止。

十、全员动员，为未就业毕业生推送就业信息。

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动员全院教职工深挖就业岗位，广泛收集就业信息，开拓渠道，强化服务，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领导、专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教辅人员、管理人员，甚至学生家长等力量，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有针对性地推送相关就业信息给未就业毕业生，实现毕业生就业目标。

十一、加大对重点毕业生的就业帮扶。

加大了对家庭困难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帮扶全覆盖。学校针对 2021 届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的“双困”毕业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共发放求职补贴 31.6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全州 2021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红人社发[2020]99 号）要求，积极与红河州人社局联系沟通，2021 届毕业生共有 1471 名同学通过了审核，共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147.1 万元。继续对“双困”毕业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施“一人一策”的指导、激励和督查制度，确保“双困”毕业生和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同期同专业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十二、加强对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的数据核查工作。

根据“云南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第 6 次视频调度会”上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杨林同志的要求与工作安排，以及《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红河学院为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杜绝在就业数据统计过程中弄虚作假，对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了三次自查自纠。

（一）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自查工作的通知》（红河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发），要求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学院的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毕业生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就业数据是否真实，就业依据是否规范。

（二）6 月 28 日-7 月 1 日由学校党委副书记罗家祥、副校长刘艳红带领学生处相关人员到各二级学院进行就业数据核查。通过现场检查就业证明材料，电话抽查已就业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各二级学院的就业数据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核查。核查过后由学生处根据核查结果给每一个二级学院分别出具了《2021 届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检查情况的反馈》，要求各二级学院及时完成整改。

（三）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开展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自查工作的通知》（红河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发），要求各二级学院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1〕32 号）要求，成立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自查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学院的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进一步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及时在就业系统中进行纠正。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red squares and diamonds of various sizes and shades, ranging from light pink to deep red. Some shapes are outlined with thin red lines, while others are solid. In the bottom-left corner, there are several parallel, thin red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红河学院